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和承苑项目（原名：和美苑（暂定名）项目）

项目编号： 2019-440500-70-03-030825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验收单位： 中交（汕头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和承苑项目 (原名:和美苑(暂定名)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交(汕头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汕龙水函[2020]41号, 2020年4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汕龙水审批[2022]第21号, 2022年11月9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月~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汕头市科英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汕头市科英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汕头市科英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市科英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中交（汕头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主持召开了和承苑项目（原名：和美苑（暂定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交（汕头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监理、设计和施工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汕头市科英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2年11月完成了《和承苑项目（原名：和美苑（暂定名）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汕头市科英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于2022年11月完成了《和承苑项目（原名：和美苑（暂定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内容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和承苑项目（原名：和美苑（暂定名）项目）位于汕头市东海

岸新城新津片区 A01-07（之二）地块。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4.7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 3.29hm<sup>2</sup>（包括建筑物区 1.20hm<sup>2</sup>，景观绿化区 1.05hm<sup>2</sup>，道路广场区 1.04hm<sup>2</sup>），临时占地为 1.45hm<sup>2</sup>（包括临时堆土区 1.23hm<sup>2</sup>，施工便道区 0.22hm<sup>2</sup>）。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78835.30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131702.13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47617.60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5 栋住宅楼和 1 栋商业楼，沿街二层为商业服务网点，小区内首层设置架空层作为公共活动空间，设置二层地下室，满足停车需求。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4.7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 3.29hm<sup>2</sup>，临时占地为 1.45hm<sup>2</sup>，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项目方实际总挖方量为 18 万 m<sup>3</sup>；填方量 5 万 m<sup>3</sup>；借土方量 5 万 m<sup>3</sup>，借方从合法土料场购买，用于项目区的场地平整、土方回填和绿化覆土；弃方量为 18 万 m<sup>3</sup>，弃方均外运至汕头市基兴建材厂有限公司砖厂生产混凝土砂砖使用。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共 32 个月。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0536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4 月 16 日，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以汕龙水函[2020]41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9hm<sup>2</sup>。

由于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增加临时占地用于临时堆土及作为施工便道及弃土地点发生变化，导致扰动面积发生变化、防治责任范围扩大，原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已不能满足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汕头市科英环保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工作，汕头市科英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完成《和美苑（暂定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的编制工作，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于2022年11月9日以汕龙水审批[2022]第21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74hm<sup>2</sup>。

通过查阅施工资料及现场实测复核，工程建设期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为4.74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年11月，汕头市建筑设计院完成了《和美苑（暂定名）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

2020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汕头市建筑设计院修改完成了《和承苑（曾用名：和美苑）规划总平面图》。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汕头市科英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2年11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达到了水土保持监测专项验收的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委托汕头市科英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估，于 2022 年 11 月编写完成了《和承苑项目（原名：和美苑（暂定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64.04 万元，主要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工程措施中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 1.05hm<sup>2</sup>；道路广场区排水管网 1200m，雨水管网 950m，集水井 19 座；临时堆土区土地整治 1.23hm<sup>2</sup>。植物措施中景观绿化区景观绿化 1.05hm<sup>2</sup>。临时措施中建筑物区坑顶截水沟 1050m，坑底排水沟 900m，砖砌沉沙池 10 座，集水井 24 座，薄膜覆盖 2000m<sup>2</sup>；景观绿化区薄膜覆盖 1700m<sup>2</sup>；道路广场区砖砌排水沟 330m，砖砌沉沙池 4 座，薄膜覆盖 1700m<sup>2</sup>；临时堆土区薄膜覆盖 2000m<sup>2</sup>，排水沟 260m，编织袋挡墙 215m<sup>3</sup>。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水土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1.91%，相关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

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在运行期加强对绿化工程进行定期的检修、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对植被生长较差的区域，应及时落实补植、更新，加强植被管护，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沛楠	中交（汕头市）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郑沛楠	建设单位
成员	林惠珠	汕头市科英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林惠珠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杰峰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杰峰	设计单位
	林惠珠	汕头市科英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林惠珠	监测单位
	沈建文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沈建文	施工单位
	郭炜佳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炜佳	监理单位
	林惠珠	汕头市科英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林惠珠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